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董事温卫东先生本人提出辞职，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其辞职并决定不再推荐其为公司董事。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彦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提名王彦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自即日起，王彦军先生正式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即：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止。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4 日